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36号

关于鹤山市博建水泥预制件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排水管 3000 条、路沿石 400 立方米、检查井 1200 座、人行道砖 240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博建水泥预制件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博建水泥预制件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排水管 3000 条、路沿石 400 立方米、检查井 1200 座、人行道砖 240000 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博建水泥预制件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里元村入地塘(土名)，主要从事混凝土排水管、路沿石、检查井、人行道砖的生产，年产混凝土排水管 3000 条、路沿石 400 立方米、检查井 1200 座、人行道砖 240000 平方米。项目占地面积约

5994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凝土配置、钢筋笼制作、浇筑成型、脱模、养护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中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厂区道路清扫抑尘，不外排；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24)表1中工艺用水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产品养护用水，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混凝土搅拌和水泥罐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表2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加强生产、输送、仓储设备的密闭措施，水泥等粉状原料应在密闭料筒储存，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；砂、碎石等颗粒状原材料应在封闭堆场堆放、装卸，并做好堆场围挡和地面硬底化等防雨、防尘、防渗措施，采用密闭、封闭等方式输送；生产过程的搅拌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，搅拌粉尘须配套有效除尘设备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，其他产尘工序应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；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专用场地，在厂区出入口安装雾炮喷淋设施，做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，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颗粒物 ≤ 1.12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赛蓝环保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31日印发
